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夫，相對人因腦病變、癲癇等原因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之陳述。

(二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
(三)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姊即關係人丁○○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四)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。

(五)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六)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（器質性精神症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

01 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對相
02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相對
03 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4 人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林毓青